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

本基金经2015年7月24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准予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8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人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资产不同于银行储蓄存款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份额获得基金份额,也可能承担基金份额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存在因市场交易量不足而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债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信用风险,可能影响基金资产变现能力,造成基金资产损失。基金管理人将秉承稳健投资的原则,审慎参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严格控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属于较低预期风险的投资产品。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基金是否适合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出适当的投资选择。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长期性,基金投资的长期性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第一部分 終結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适用性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附录了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投资人购买本基金时请仔细阅读。基金管理人已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对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公司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投资人购买本基金时请仔细阅读。基金管理人已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对本招募说明书作出如下解释或说明: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及对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的并适用于本基金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行政规章及其他对基金当事人有约束力的规定、决定、通知和命令

9.基金: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并经2015年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在基金合同对不时散佈的修订

10.销售协议: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1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构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1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构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

15.基金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0.基金或本基金: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和公司旗下子公司、直销中心、代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签署销售服务协议并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

2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

25.基金当事人: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6.基金或本基金: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7.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公告的日期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0个自然日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日的不定期期限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接受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T+1日:指自T日起的第一个工作日(不含T日)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6.管理费率:指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的管理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遵守

37.申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39.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基金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约定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在每期约定申购日自动从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次性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4.元:指人民币元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

重要提示

1.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87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示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断或者承诺,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本基金为首次公开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基金投资目标、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的基本情况为:2015年7月21日至2015年9月25日止。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准予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自2015年09月21日至2015年09月25日止。

7.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准予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

他投资人。

8.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不设级差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不受此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9.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有此类账户的投资人不须另行开户。

10.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折算的具体办法以登记机构为准。

11.基金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予以确认,并代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认

购手续,并出具基金销售机构的确认凭证。

12.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13.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14.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15.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16.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17.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18.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19.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20.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21.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22.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23.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24.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25.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26.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27.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28.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29.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30.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31.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32.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33.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34.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35.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36.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37.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38.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39.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40.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41.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42.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43.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44.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45.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46.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47.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48.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49.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50.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51.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52.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53.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54.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55.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56.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57.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58.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59.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60.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61.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62.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63.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

64.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